

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法兰西共和国高教科研部关于开展科研合作与人员交流的意向书》，中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与法国高教科研部欧洲及国际关系与合作司

（DREIC）、法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全球化、发展与合作总局（DGMDP），以及法国国际交流人员接待管理中心（EGIDE）决定共同实施“蔡元培”项目。该项目以中、法合作科研课题为基础，资助有合作基础的中、法双方研究人员和博士研究生到对方国家参与同一合作项目的研究工作。每年双方最多可资助 20 个科研合作项目，每个科研合作项目最多资助 8 人，其中中法双方至多各 4 人（含研究人员和博士研究生）。中法双方需各设一名课题负责人。

二、选派计划

1、选派专业

优先支持能源、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海洋、纳米、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规定合作项目周期为 2 年，中方项目人员 2 年间只能赴法一次。

3、选派规模：

每年至多 20 个合作项目，每个项目 2-4 人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中方留学人员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法方负责来华人员的相关费用，并将免除中方人员在法的注册费及其他科研所需费用。中方人员派出前，依据自愿原则，法方还可在中国为中方留学人员提供一个月的法语、法国文化及研究方法的培训，费用由法方负担。

四、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201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其它条件:

① 申请人应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申请，每个项目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2-3 名项目参与人组成。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项目组人员的申请；

② 中、法项目申请人此前需有合作基础，并需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自项目受理机构，中方受理机构为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方受理机构为法国国际交流人员接待管理中心（Egide）；

③ 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0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④ 具有较好外语水平，符合外方院校或研究机构语言要求。

五、申请办法

1、选拔办法

本项目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进行选拔。所有符合本项目申请要求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2、申请准备

2009年11月—2010年2月20日，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

3、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学校或单位审核同意后，应于2010年2月20日至3月20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及报名。

4、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以项目组为单位，统一于2010年3月25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亚非事务部。

5、申请材料

- 1、单位推荐公函（一份，校级）；
- 2、《“蔡元培”项目申请表》（《Application Form of Program Caiyuanpei》，中法双方共同填写）
- 3、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简历（不超过2页）；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的主要成果（不超过1页）；

5、联合培养博士生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两封推荐信、经公证的英文成绩单、学历学位复印件和在读证明。

材料2至5一式两份，须按顺序装订成两套，每套材料首页附清单，单位推荐公函单独放置。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同时，请将材料2至4的电子版发送至 chunc@csc.edu.cn。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按项目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于7月公布录取结果。

七、对外联系及派出

中方申请单位须在申请前联系法方合作/接收单位，优先资助已与法方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单位。

被录取人员一般于当年9月起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获批准的留学期限与日期为准。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chunc@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09年10月—2010年2月20日	申请准备	申请人需与法方合作伙伴商定并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	2月20日—3月20日	申报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所在学校或各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各校或受理机构整理申请材料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	4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录取名单	
4	5月	公布评审结果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发正式录取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录取通知将寄至申请人所在学校或受理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5	6-8月	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	同左	请参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办理
6	9月	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